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41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学术不端行为 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4年6月27日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铜陵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范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在 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在进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

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建立“学校统筹、院部实施、部门协作、全员参与”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

第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纪委办、工会等单位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要求。主动监测学术不端信息，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

第三章 教育预防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健全和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应加强对本院（部）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学术诚信和知识产权等教育，作为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集中报告、典型案例宣讲等形式开展培训、教育，强化诚信意识，强调学术自由和遵循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十三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十六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根据学科特点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对查实确有违背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的问题，在上述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建立学生在校期间学术诚信记录，在课题立项、评奖评先等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对查实确有违背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的问题，在上述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在校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明确

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应积极受理。对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对于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等情况，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学校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将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将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二节 调查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须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须进入正式调查。

第二十三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组成调查组，调查组成员3-5人，组长由校学术委员会指定，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制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四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调查组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

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二十五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要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八条 调查中若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经学校研究后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

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十条 调查组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三节 认定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捏造事实、伪造研究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资料、文献、注释、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代投论文，买卖、代写、代投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位等；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六）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七)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八)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九)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并依据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相关规定认定情节轻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四节 处理

第三十四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有：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

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学术委员会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三十六条 调查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三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作出学术处分处理，并根据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将学术处分处理结果报送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按程序另行作出处分处理。

第三十八条 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同时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科

技行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将同时报送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于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四十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存在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要承担相应责任。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单位人员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五章 申诉复核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根据不服内容向校学术委员会或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或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校学术委员会或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或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学校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按年度起草并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